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0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白花蛇舌草」（批號：SSC11111B3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76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2年3月21日至轄內抽驗「白花蛇舌草」（批號：SSC11111B3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，其檢驗結果未檢出車葉草苷（Asperuloside）成分（規格標準：不得少於0.09%）；另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2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